

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三湖教体文〔2023〕131号

湖滨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3年全区教体系统岗位标兵 推荐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各乡（街道）中心校，区直各学校（园），黄冈实验学校：

2022-2023 学年，全区教体系统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紧紧围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这一主题，持续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积极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着力深化教育内涵发展，湖滨教育发展呈现出新气象。为进一步大力弘扬人民教师高尚师德，引导广大教师立足本职，敬业爱岗，树立良好形象，切实提高综合素质，抓好教育领域关键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为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持续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不断努力。经局党组研究

决定在第三十九个教师节来临之际，湖滨区教育局决定命名表扬一批为教育事业作出贡献的各类标兵。

一、类别及数量

本次表扬各类标兵 130 名，其中优秀教师 35 名，优秀教育管理工作者 25 名，师德标兵 20 名，班主任标兵 20 名，教学标兵 30 名。

各单位各类标兵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

二、评选条件

入选者应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并自觉对照本学段的《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积极创新进取的精神；遵循教育规律，认真钻研业务，坚持因材施教，教学成绩突出；为人师表，廉洁从教，家校合力育人成绩显著，连续年度考核达合格等级以上；踊跃参加学校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教改活动及师德教育活动，受到师生和社会广泛赞誉。有违背师德规范行为和党政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得参加评选。如教体局党风廉政部门接到相关举报者，即时去除相关申报人员参评资格。具体评选标准详见《湖滨区教体系统各类表彰评选标准》（附件 3）教龄计算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三、推选要求

各校须经民主推荐，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分别填写《湖滨区教体系统岗位标兵评选参评表》（见附件 4）、《湖滨区教体系统岗位标兵推选情

况汇总表》（见附件5），逐级汇总后，务必于8月25日（周五）前，将纸质材料及电子版（均一式一份，正反面打印）报送至教区体局相关科室。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活动，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评选活动公开公正公平，取得凝聚力量、鼓舞士气的预期效果。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报人事股，联系人李建华，电话：2822039（15936876989）

师德标兵：报师训股，联系人范蕾，电话：2828229（13839882909）

班主任标兵：报教育股，联系人苏建华，电话：2822580（13693998199）

教学标兵：报教研室，联系人杨丽，电话：2822328（13938100673）

- 附件：1. 湖滨区教体系统岗位标兵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湖滨区教体系统各类表彰名额分配明细表
3. 湖滨区教体系统各类表彰评选标准
4. 湖滨区教体系统岗位标兵评选参评表
5. 湖滨区教体系统岗位标兵推选情况汇总表

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体育局

2023年8月21日

附件 1

湖滨区教体系统岗位标兵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曹俊梅	局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	柴亚丽	局党组成员、市三高书记
副组长：	李俊东	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李秋霞	局副科级干部
	姚皎艳	局副科级干部
成 员：	王晓丽	局人事股股长
	王 忠	局办公室主任
	刘焕丽	局教育股股长
	谢晓波	局师训股股长
	雷亚静	局教育教学研究室主任
	王忠平	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督管理股股长

附件 2

湖滨区教体系统各类标兵名额分配明细表

	单位	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管理工作者	师德标兵	班主任标兵	教学标兵
1	市一小	4	1	1	1	2
2	市二小	1	1	1	1	2
3	市三小	1	1	1	1	1
4	市四小	2	1	1	1	2
5	市六小	1	1	1	1	2
6	滨河小学	2	1	1	1	2
7	德馨苑	1	1		1	2
8	市三高	2	1		1	1
9	市五中	1	1	1	1	1
10	市幼儿园	1			1	
11	贺站路幼儿园	1				
12	银昌路幼儿园	1				
13	市特校	1	1			1
14	交口	2	1	1	1	2
15	磁钟	2	1	1	1	1
16	会兴	1		1		1
17	崖底	1		1		1
18	高庙	2	1	1	1	2
19	向川小学	1		1	1	1
20	崮山路二小	1		1	1	1
21	黄冈实验学校	1		1	1	
22	局机关		5			
23	仪器站		1			
24	资助中心		1			
25	民办	5	5	5	4	5
	合计	35	25	20	20	30

附件 3

湖滨区教体系统各类标兵评选标准

一、优秀教师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教学工作，无违法违纪问题。

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完成一线教师任课课时要求。高质量地完成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书育人，敬业爱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

5. 各级各类学校的校领导、负责人（指校长、园长、书记、副校长、副园长）不得参加优秀教师评选。

二、优秀教育工作者

1. 须在管理岗位工作三年以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堪称楷模。

2. 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模范带头作用突出。

3.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4. 在学校管理岗位上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照三湖教科体文〔2016〕17号文件要求，完成任课、听课、评课任务。

三、师德标兵

1. 教龄五年以上。

2. 注重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能够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威信。

3. 有良好的师德风范，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集体主义意识和大局观念，尊重同事、学生和家長，能够起到表率示范作用。

4. 注重学习，能按规定完成年度及周期继续教育学时，校本研修成绩优异。

5. 近两年来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师德考评均为“优秀”。

6. 育人事迹特别典型，在当地具有较大影响，或者区级以上新闻媒体上作过突出报道。

7. 业余时间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助学或关爱留守儿童，或在网络评论员等志愿者服务活动，在塑造教育形象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其中，第1、2、3、4、5条为必备条件，第6、7条具备一条即可。

四、班主任标兵

1. 连续担任班主任工作三年（含）以上。

2. 有强烈的责任心、责任感，有正确的人才观、教育观和学生观，为人师表，廉洁从教，模范作用好。

3. 班级管理作风民主，方法科学，有良好的班风和学风，所带班级在学校及以上教育部门竞赛评比活动中名列前茅。

4. 注重班集体建设，积极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认真指导团队组织建设，加强对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注重培养学生良好思想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5. 公平公正对待每一位学生，在转化潜能生方面有突出工作

成效，受学生爱戴，受同行与家长敬重。

6. 注重家校合作，积极开展家访活动，指导家长用正确的方法教育子女，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教育成效显著。

五、教学标兵

1. 教龄五年（含）以上。

2. 学科基础理论扎实，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效果好，教学信息反馈满意率高。

3. 重视优化教学过程，教学常规工作扎实有效，近三年校级以上教学常规检查综合评定为优良，内容包括考勤、备课（教案）、作业批改、辅导、教学反思（后记）。

4. 重视课堂教学高效化，能够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辅助教学，利用“互联网+”提高课程施教水平。

5. 教学一线任教且按照学科规定满量工作。

6. 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突出，近五年曾获得区级及以上优质课荣誉，或在区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活动中做过专题报告；在指导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或辅导学生竞赛工作中曾获区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7. 重视教育教学改革，近五年由区及其以上教研部门或教科所鉴定结项的研究课题至少 1 项；在区级及其以上的学术交流或专业论文评比中获奖，或在 CN 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

8. 能有效整合课程内容，开发并实施校本课程，积极参加校本教研活动，曾主持或参与编写校本教材，讲授校本课程。

其中，第 1、2、3、4 条为必备条件，第 5、6、7、8 条中具备三条以上。

附件 4

湖滨区教体系统岗位标兵评选参评表（正反面打印）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所在 岗位						工作 年限	
申报类型			对照标准符合的条件				
事 迹 简 介（1500——2000 字）							

个人签名：

<p>所在单位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党风廉政室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区教体局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	--	---

